

(国际贸易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 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含塔筒) 年度框架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含塔筒) 年度框架采购, 招标人为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最终用户为大唐集团各风电场,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及商业贷款, 现对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含塔筒)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CWEME-202508ZJKJ-W001

2.2 建设地点: 各风电场现场

2.3 建设规模: /

2.4 建设工期: 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2.5 设备名称: 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含塔筒)

2.6 数 量: 见招标范围

2.7 技术规格: 见招标文件 (技术卷)

2.8 招标范围:

2.8.1 招标范围: 2025-2026 年度集团公司陆上新建风电项目风电主机及附属设备 (含塔筒) (钢混塔除外, 钢混塔项目仅将主机纳入本次框架采购范围), 总量约为 1000 万千瓦。在框架有效期内, 具体采购量有可能低于或超过预估规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若完成招标容量, 仍在有效期内, 可增加框架容量, 直至框架有效期结束。对于框架结果无法覆盖项目需求的, 该项目单独进行招标。

2.8.2 有效期: 本次框架采购的有效期为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在框架采购执行过程中因政策、市场原因造成价格、技术出现重大变化, 招标结果违背市场公允原则的情况下招标人可终止本次框架采购。

2.8.3 供货范围主要包括：风电机组、塔筒、监控系统、吊装及专用工具、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及易耗品、其他设备、技术服务等。本次采购共涉及五个系列，分别为单机容量 $<5.0\text{MW}$ 、 $5.0\text{MW}\leq$ 单机容量 $<6.0\text{MW}$ 、 $6.0\text{MW}\leq$ 单机容量 $<7.0\text{MW}$ 、 $7.0\text{MW}\leq$ 单机容量 $<8.0\text{MW}$ 、 $8.0\text{MW}\leq$ 单机容量，以上五个系列每个系列投标人仅可上报一种主力机型。

2.8.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2.8.5 本次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框架采购采取框架招标和分批分标包优化比选两个阶段进行采购。本次框架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可在框架招标有效期内资格参加分批分标包优化比选阶段的投标竞选。

在分批分标包优化比选阶段投标人报价时，每个系列风机报价不得超过框架招标阶段时该系列风机投标单价（按整机质保五年含主机、吊装及专用工具、技术服务报价、五年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及易耗品）、塔筒加工费单价及经过价格修正的钢板单价。大部件需选用框架招标阶段时上报范围内品牌，确保机组性能。

2.9 交货地点：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2.10 交 货 期：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2.11 其 他： 无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认证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机型完整的型式认证证书或设计评估符合证明（以下为或）。

（1）投标机型均需取得风力发电机组整机型式认证证书（通过国内或国际认证机构颁发的型式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全文），并承诺在项目第一台合同设备（风电机组）出厂前提供该合同约定所有机型完整的型式认证证书（通过国内或国际认证机构颁发的不含待解决项/问题等的型式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全文）；

（2）投标机型应取得设计评估符合证明（通过国内或国际认证机构颁发的不含待解决项/问题等的设计评估符合证明，并提供认证报告全文），并承诺在采购项目第一台合同设备（风电机组）出厂前提供该合同约定所有机型完整的型式认证证书（通过国内或国际认证机构颁发的不含待解决项/问题等的型式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全文）。

3.2.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2-2024 年）至少有一年的新增装机量超过 150 万千瓦（以风能协会每年公布数据为准）。

若投标人在风能协会公布装机量中未达到以上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合同、供货证明、并网证明等文件，证明 2022-2024 年至少有一年的新增装机量超过 150 万千瓦。

3.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4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3 特别说明

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以及《中

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8 月 12 日 9 时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888-6262 或联系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www.cdt-ec.com)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 6 号院银河财智中心 A1 座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 6 号院银河财智中心 B 座

邮编：100040

联系人：董鹏、夏襄宸、刘骁

电话：010-68777095

电子邮件：dongpeng@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路径：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cdt-ec.com>）后在平台首页-菜单栏-“异议投诉”-“异议投诉提交”-采购异议投诉栏“异议提交”中提出书面异议。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